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家敏（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董强与被告陈家敏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供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6:00时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